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证监许可[2008] 475 号

关于核准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报告》及有关文件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32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2,750 万股新股。
- 二、你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《招股说明书》及《发行公告》进行。
- 三、自本批复下发后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或者财务报表超过有效期，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

定处理。

四、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


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

主题词：行政许可 股票 发行 批复

抄送：深圳证监局，深圳证券交易所，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。

分送：会领导。

办公厅，发行部，上市部，存档。

证监会办公厅

2008年4月1日印发

打字：赵海旺

校对：任少雄

共印20份

